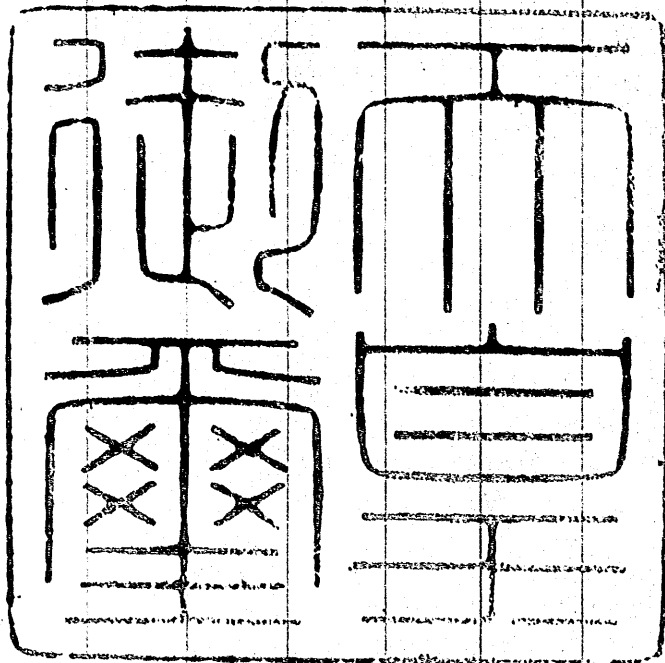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六号



朕船舶積量改測ノ為逋信省及逋信局ニ
臨時職員ヲ置ク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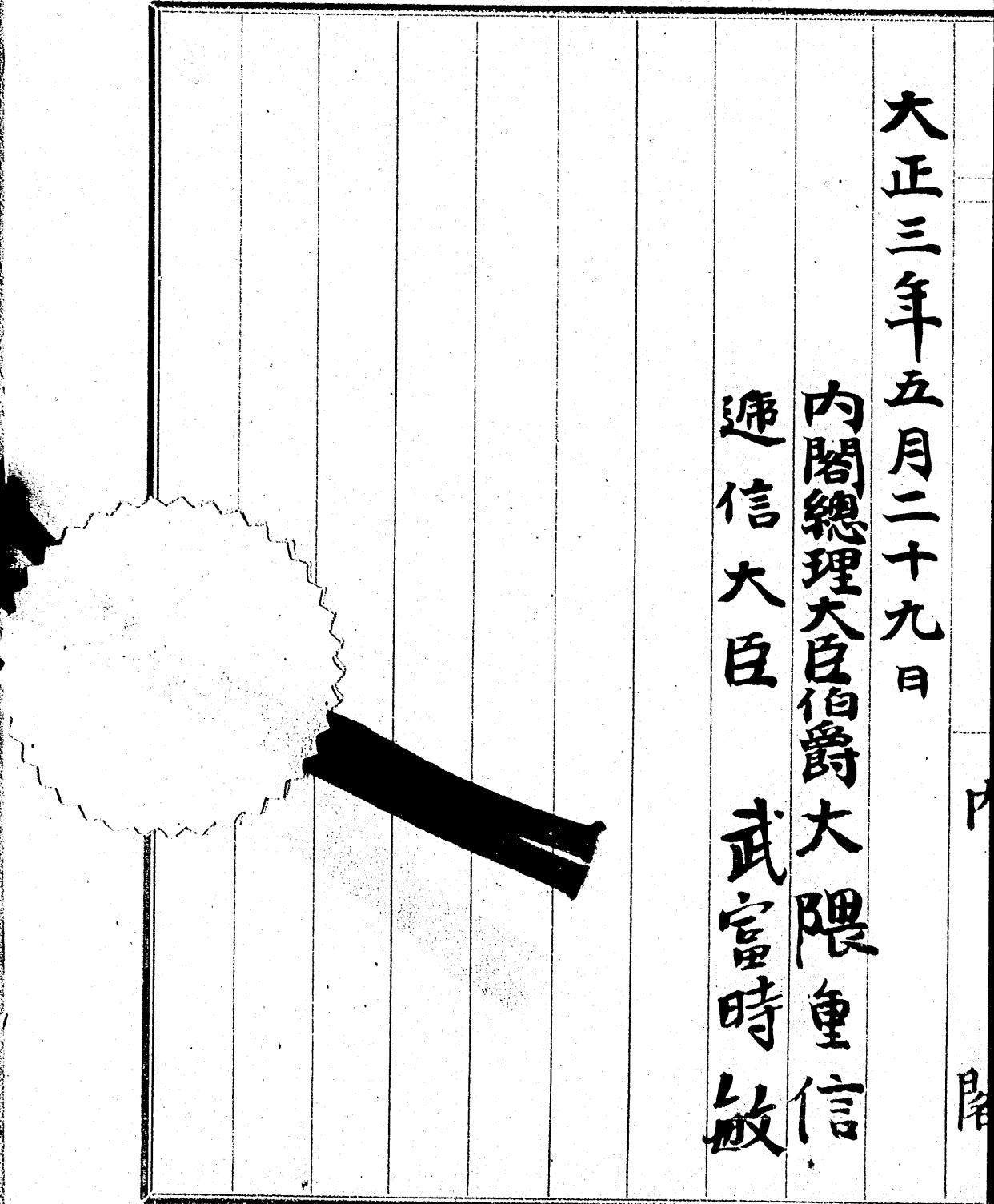
吉野加仁



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

逓信大臣 武富時敏



勅令第百六號

船舶積量改測、為逓信省及逓信局之臨時
左、職員之置

逓信省

技師

專任二人

奏任

屬

專任二人

判任

技手

專任二人

判任

逓信局

技師

專任六人

奏任

書記

專任五人

判任

月

技手

専任 十人

判任

書記補

専任 五人

判任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降